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8号

晋城双诚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91MA7YLU4G3Q

地址：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米粒创业基地3层301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*辉

2023年12月2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司鹏斐（04050015195）、崔鹏（04050015040）对晋阳高速路改扩建工程LQ合同段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路基土石方工程由你单位负责施工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挖掘机正在进行破碎石块作业，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，产生大量扬尘，施工道路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建筑服务合同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增值税申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4年1月8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未采取湿法作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25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未采取任何措施	$15\% < X \leq 20\%$	18%
		物料类型	10%	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排放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一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改正	0	0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 (1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 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1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34%
				罚款金额		3.4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

